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芬

(現在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7
54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淑芬提出之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陳淑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陳淑芬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
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
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被告修正

前、後之減刑規定均無適用之餘地。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與「幣商調度部」、「李家昇」、「峻億物流」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五)不予減輕其刑之說明：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故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亦無量刑時併予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問題。

(六)量刑：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1.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被告為圖得報酬，從事由網友所介紹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款車手，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本件僅有1名被害人，然詐騙金額達新臺幣28萬元，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甚微，惟其並未從中獲取利益，屬於中性之量刑

01 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
02 刑範圍應接近法定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度區間。

03 2.責任刑之下修：

04 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有偽造文書等之前科，有其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參，依其品行而言，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被
06 告於本案犯行時已是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尤以其前
07 曾於113年間因提供自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網友
08 使用，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為高中畢業，智識
09 能力正常，依其智識程度並無明顯不足或較一般人低落之情
10 形，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
11 以減輕可責性，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12 犯行，因告訴人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如此不利益不能
13 全然苛責被告，犯後態度整體應仍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復審
14 酌被告先前從事百貨公司櫃姐工作、有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
15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良好復歸社會之情
16 事，而得以減輕可責性，可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
17 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下修至法定刑範
18 圍內之低度區間。

19 3.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
20 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另檢察官雖以被告先前涉有幫助詐欺案件猶為此案，具體求
22 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惟被告僅屬詐欺犯罪之底層分工，
23 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亦未獲有報酬，故本院認檢察官求
24 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29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30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1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1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
04 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移轉
05 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06 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
07 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
08 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巫茂榮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2754號

被 告 陳淑芬（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淑芬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幣商調度部」、「李家昇」、「峻億物流」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陳淑芬與「幣商調度部」、「李家昇」、「峻億物流」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3月起，向林嘉韋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致林嘉韋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17日9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便利商店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8萬元給佯裝虛擬貨幣跑腿員之陳淑芬。嗣陳淑芬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使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效果。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陳淑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向被害人林嘉韋收取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嘉韋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害人遭詐騙及交付款項與被告之事實。
3	監視器翻拍畫面、被害人提供之出金紀錄、幣商LINE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592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前於113年間即因提供帳戶涉有幫助詐欺案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04 嫌。被告與「幣商調度部」、「李家昇」、「峻億物流」及
05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6 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就本案所涉犯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等罪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
08 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9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前於113年間即
10 因提供帳戶涉有幫助詐欺案件，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1 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擔任「車手」之工作，詐騙被害
12 人金錢，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請量處有期
13 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又被告取得之28萬元款項，雖未扣
14 案，且已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非被告所有，仍請依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1 檢 察 官 秦嘉瑋